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陳冠妃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140號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8月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2月2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001	京澄建設有限公司蘇松棧	土地銀行北桃園分行	112年5月29日	83,191元	SCAA0000000	陳冠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李毓茹